

## 法院公告

漳州福金纸业有限公司、宁津县宝典纸业有限公司、第三人付振宁：

原告赵凤祥与被告漳州福金纸业有限公司、宁津县宝典纸业有限公司、第三人付振宁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[(2026) 闽 0681 民初 3094 号]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证据材料、举证通知书、应诉通知书、一审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、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。自公告之日起，经过 30 日，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内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内，并定于举证期届满后 2026 年 5 月 21 日 9 时 30 分（遇法定节假日顺延）在本院速裁审判庭（4）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特此公告。

[福建]漳州市龙海区人民法院

2026 年 4 月 3 日

本公告刊登在 2026 年 04 月 03 日新华网福建频道

（本公告从“新华网福建频道”下载，下载时间 2026 年 04 月 03 日）